

关于汕尾市恒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万 平方米泡棉双面胶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恒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汕尾市恒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万平方米泡棉双面胶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拟选址于海丰县附城镇科技工业园高美实业有限公司内厂房内，主要从事泡棉双面胶生产，年生产加工泡棉双面胶80万平方米，主要工艺流程为：水性胶搅拌、涂布、烘干、分切（部分）、复卷（部分）、测试、包装。由于原址租赁合同到期，汕尾市恒昇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搬迁至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海迪时尚美都产业园A地块A13栋1层101号（地理坐标：东经115°20'33.842"，北纬23°00'33.160"），购置标准厂房为生产场所，占地面积1163.95平方米，经营面积为1163.95平方米，搬迁后项目产能不变，为年产80万平方米泡棉双面胶。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人民币15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关于〈汕尾市恒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万平方米泡棉双面胶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技术评估报告》，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进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进入海丰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搅拌、涂布、烘干及机器设备擦拭清洁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管负压收集，抽送至“二级活性炭箱”净化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做好固定设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废胶水和废活性炭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临时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内，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0.218 吨/年。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年1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大队

深圳市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